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罚〔2020〕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鹏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774028170E

法定代表人：何秀德

详细地址：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号小区（市政大道旁边）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3月30日、4月3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塑料车间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2020年3月30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你公司塑料车间正常生产，废塑料车间的热熔工艺有废气产生，配套水喷淋+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其中水喷淋正常运行，光氧催化处理设施未运

行。

2. 你公司租赁原清远市北辰物资有限公司场地当仓库而实际从事废旧电机、废电表的拆解，未建设项目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2020年4月3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你公司租赁原清远市北辰物资有限公司场地作为仓库使用，实际进行废电机、废电表等废旧五金手工拆解，你公司未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实施）要求报批环保手续并投入生产使用，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露天堆放，部分工棚内堆积有含油废水，未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以上事实有 2020年3月30日、4月3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已于2020年6月29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20〕5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申请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向我局提交《关于清远市鹏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陈述说明》提出：一是塑料车间已关停，没有再进行生产，没有污染物产生；二是租赁原清远市北辰塑料物资有限公司场地为仓库使用，今后也必定严格按仓库用途规范使用；三是公司虽然采用的生产工艺落后，但也解决100多工人就业，公司正在积极筹备转型，拟建设科技创新中，由于现时经济效益不好，亏损严重，望酌情处理，今后必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租赁原

清远市北辰塑料物资有限公司场地按仓库用途规范使用，依法依规经营是企业应该履行的基本义务。关停废塑料车间，减少污染物排放，属积极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但在作出行政处罚前，我局已充分考虑当前的经济形势、你公司实际情况和整改措施，所以你公司提出的陈述说明意见，我局经研究决定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20〕5号）、2020年6月29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关于清远市鹏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陈述说明》等证据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规定以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的通知》（清环〔2019〕352号）自由裁量标准，我局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立即停止并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2. 对塑料车间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对租赁原清远市北辰物资有限公司场地未建设项目配套污染治理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总计罚款人民币伍拾柒万伍仟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

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新城北江支行

户名：其它代理业务资金—清远市非税收入过渡清算户

账号：2018020911900012211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 704

邮政编码：511515

联系人：冯松

联系电话：0763-3877915

传 真：0763-337486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